## 禁止董事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每次董事會開會日期前,以 E-mail 提醒董事,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中華工程第27屆第12次董事會議程資料(開會日期:113/2/26) (外部) 阪中區 ×



② 2024年2月17日下午5:34 ☆ 寄始 周志明、陳瑞隆董事、張曆周董事、葛樹人獨董、葛樹人獨董、劉皇海董事、蔡昭倫董事、陳文可董事、劉煌城董事、1765、蘇琳鈞、巫敦華(蔡董秘書)、施雅文(張曆獨董秘書)、李佩軒(陳劃主席及白董秘書)、中石化1▼ 呈 董事長及董事:

一.本公司第27屆第12次董事會開會通知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威京大樓13樓會議室

二.相關會議議程資料,請點選以下雲端檔案(藍色字體為連結檔案)

第27屆第12次董事會議程資料

三.檢附開會通知(含委託書)

※上市櫃公司治理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復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無續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開期間交易其股票